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218號

- 33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7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代理人呂承謚
- 08 債務人曹雅婷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,702元,及自民國97年2月2 12 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 2利息,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,039元,及自民國97年3月1 16 日起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 17 利息,另自民國97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 新臺幣500元。
- 2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22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23 提出異議。
- 2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